

# 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议函〔2022〕22号

##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436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任二平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同煤集团漳泽电力轩岗电厂二期项目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您的这一议案对推进煤电项目建设，发挥煤电兜底保障作用，提升我省能源安全水平，具有深远意义。

**一、关于“恳请省政府推进省发改委或省能源局积极协调国家能源局，尽早核准批复本项目”**

按照《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）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能源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函〔2020〕17号）要求，该项目核准权限在省发改委，省发改委根据省能源局的审查意见出具核准文件。

轩岗二期2×66万千瓦项目是娘子关电厂“上大压小”异地建设项目。目前该项目所需立项、规划选址、土地预审、环评、节能评估、取水许可等支持文件已全部取得，项目具备核准条件。省能源局成立以来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对能

源领域申请核准项目，严格按照程序要求，及时提出审查意见，推进项目核准。关于轩岗二期 $2 \times 66$ 万千瓦项目，目前我局尚未收到项目核准申请材料，待项目单位晋控电力集团正式报送材料后，我局将依法依规加快项目审查，推进项目核准。

## 二、关于“恳请省政府推进省能源局积极协调国家能源局、国家电网公司，明确本项目为山西省外送电力的配套电源点”

《“十四五”电力发展规划》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。目前，我省列入国家规划的通道项目只有“大同-怀来-天津北-天津南”通道。轩岗二期 $2 \times 66$ 万千瓦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忻州原平市，距离送端变电站（大同）距离较远，列入外送配套电源点存在较大困难。

经过测算，“十四五”末山西装机总容量需达到1.73亿千瓦以上，才能保证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外送电需要，其中煤电装机需达到8300~8900万千瓦。2021年底，山西投产煤电装机6882万千瓦，距离“十四五”末全省电力需求还有较大缺口。轩岗二期 $2 \times 66$ 万千瓦项目建成后，将对全省电力安全起到支撑作用，省内市场能够有效消纳所发电量，无需外送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能源工作的支持，并欢迎今后对我省能源发展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: 姚少峰

承办人: 张崇

联系电话: 0351-4117205

